

科技管理创新

创新性契约安排与风险投资机构治理机制探析

张格亮,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

摘要 风险投资运作包括3个行为主体,即投资人、风险投资家和企业家。由于3个行为主体追求的目标并不完全一致且掌握的信息不同,构成了双重委托代理关系。风险投资家向投资人筹集资本是风险资本循环的起点,因此,风险投资机构的治理机制是决定风险资本运行效率的重要因素。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的风险投资业,在实践中形成了以有限合伙制及基于该制度创新性的契约安排为核心的治理机制,这对我国的风险投资机构而言,无疑是值得研究和借鉴的。

关键词 [风险投资](#) [治理机制](#) [契约安排](#)

分类号

DOI:

对应的英文版文章: [2011-10-004](#)

通讯作者:

张格亮

作者个人主页: [张格亮](#);

扩展功能

本文信息

- ▶ [Supporting info](#)
- ▶ [\[PDF全文\]\(618KB\)](#)
- ▶ [\[HTML\]\(0KB\)](#)
- ▶ [参考文献\[PDF\]](#)
- ▶ [参考文献](#)

服务与反馈

- ▶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
- ▶ [加入我的书架](#)
- ▶ [加入引用管理器](#)
- ▶ [引用本文](#)
- ▶ [Email Alert](#)

相关信息

- ▶ [本刊中 包含“风险投资”的 相关文章](#)
- ▶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

- [张格亮](#)
-

